

松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沪松府〔2024〕137号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松江区关于进一步规范街镇（园区） 财政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财权事权相匹配的区镇财政管理体制，推动全区街镇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发展，区政府研究制定了《松江区关于进一步规范街镇（园区）财政管理的实施意见》，经区政府7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4年12月18日

松江区关于进一步规范街镇（园区） 财政管理的实施意见

为建立健全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加科学、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财政管理更趋规范的街镇（园区）（以下简称街镇）财政体制，现就进一步推进街镇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以“成本共担、利益共享、共同发展”为导向，进一步完善财权事权相匹配的区与街镇财政管理体制，促进基层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均等化，加强基层在预算管理、资金监管、风险防范等方面的规范管理，推动全区街镇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发展。通过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务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增强基层财政保障水平、防范化解财政管理风险，建立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熟练、作风优良的基层财政干部队伍，全面构建起上下协调、管理规范、运转高效的街镇财政管理体制。

二、明确职责分工

各街镇党（工）委、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对本地区财政管理工作承担主体责任，各街镇财政部门承担财政管理直接责任。主要职责是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各项财政法律法规和财经制度，负责本地区预决算管理、收支统筹管理、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国有资产管理、财务会计事

务监督管理等工作；夯实本地区财源基础，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加强本地区政府性债权债务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区财政局承担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管责任。主要职责是清晰界定区与街镇财权、事权和支出责任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完善区与街镇财政分配机制；深化镇财区管改革；对街镇财政管理工作加强联系指导；进一步完善区对街镇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建立健全以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专项转移支付为辅的转移支付体系；组织对街镇财政管理重点领域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等。

区级主管部门承担行业指导和监管责任。主要职责是制定行业支出标准，督促街镇预算单位加快项目执行，及时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和清理结转结余资金，主管部门实施项目需要街镇财政承担或资金配套的，应与区财政局联合发文或备案，除上级文件规定需要下沉人员外，原则上不得要求街镇新增各类财政供养人员。

三、深化镇财区管改革

（一）强化区对镇预算编制审核。在保持镇政府预算主体责任不变的前提下，深化完善镇财区管预算共编制度，区财政加强对镇预算安排的指导，探索建立镇预算区级审核制度，成立预算编制审核领导小组在镇预算提交人大审议前，重点对镇年度收支预算平衡、重大预算调整、重大项目安排和“三保”支出等方面的安排开展审核并提出意见。

（二）强化区对镇预算执行监管。加强各条线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的协同配合，进一步规范镇级项目和资金管理。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建立健全镇预算执行预警提示机制，重点强化区对镇“三保”支出、“三公”经费、政府购买服务、政府采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等预算执行情况和财政扶持资金拨付、暂存暂付往来款项等方面的监测预警，强化预算约束。

（三）强化区对镇债务风险管理。坚持区负总责，严格落实国家规定，对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债务的，一律通过地方政府债券方式融资。严禁各类违法违规融资担保和变相举借债务行为，镇不得以任何形式违规举借债务，不得拖欠企业账款，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进一步厘清政府支出责任和企业市场化经营的边界，严禁要求国有（集体）企业垫资建设政府投资项目，严禁将国有（集体）企业资金用于政府性支出。

（四）强化区对镇财会监督。区财政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组织领导，整合各部门人员充实监督力量，制定年度监督计划，在组织收入、优化支出结构、预算执行、政府债务、政府购买服务、内控监督、绩效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重点领域开展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督促镇落实各类审计、监督发现问题整改，严肃财经纪律。

四、规范街镇财政管理

（一）加强资金统筹，严格依法理财。对街镇财政各项收

支、上级转移支付、区财政结算返还的各项补助收入，要求全部纳入街镇预算，不得隐瞒虚列收支。要统筹盘活各类存量资金，对结转超过两年的资金、结余资金以及不具备实施条件或不急需、使用效益低下的资金，及时收回财政统筹使用。要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专项资金用途，严格按进度或合同约定拨付资金。

（二）强化预算管理，规范预算编制。进一步提升街镇预算编制科学化、标准化水平，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意识，坚决守住收支平衡和兜牢“三保”底线，不留硬缺口；落实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控政府购买服务规模，坚决杜绝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增加人员情况；“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不超过上年年初预算数，原则上不得购置、更新公务用车，严格出国（境）审批；从严从紧控制节庆、论坛等公务活动举办规模；严禁将财政资金用于违规建设楼堂馆所、政绩工程和形象工程，原则上不安排新建提升类项目；从严控制预算调整调剂，除增人增资项目和紧急项目外，原则上上半年不予预算追加。

（三）严格预算执行，推进暂付款清理。各街镇财政部门要重点关注资金变化趋势，做好收入预判，合理安排资金拨付，要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加强预算执行跟踪管理，及时下达预算指标，督促预算单位加快资金拨付，切实保障“三保”支出及时足额发放；根据要求及时核查预算执行预警信息，督促

预算单位落实违规问题纠偏整改，及时堵塞管理漏洞；进一步规范产业扶持资金管理，严格落实招商引资扶持政策管理要求，不得签订或出台与企业税收挂钩的扶持政策；切实落实财政部关于严格控制暂付款新增规模和累计余额的规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按照存量暂付款消化整改计划积极推进分类消化。

（四）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各街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按规定标准从严控制、合理配置，能通过调剂、共享、共用或租赁等方式解决的，原则上不予批准购置；新建、租赁或借用办公业务用房前，需向区机管局报备，并严格按照《松江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业务用房管理实施办法》和《松江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业务用房租赁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执行；不得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担保、设立抵押等，货币资金、公务车辆、公共基础设施等不得对外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等取得的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统一上缴国库直接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五）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格执行采购程序。各街镇要进一步强化采购单位采购主体责任，对照集采目录以及限额标准把好关，全面落实政府采购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职责；要坚持“先有预算后有采购”原则，提高政府采购年度实施计划的系统性、准确性、严肃性，有序安排采购活动，未列入计划的不得实施采购；修订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时，不得与上级文件相抵触，要将内控管理从注重流程管理转向对采购需求、

政策落实、信息公开、履约验收等方面的全方位管理。

（六）加强银行账户管理，规范财政资金存放。各镇应严格按照《上海市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通知》等规定进行银行账户管理。财政专户开立、变更，一般应当采取竞争性方式，报财政部核准；预算单位新开设和变更银行账户的，一般采取集体决策方式，报区财政核准。财政专户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的，一般在财政专户开户银行办理，定期存款期限一般控制在1年内（含1年），不得采取购买理财产品的方式存放资金，禁止将财政专户资金借出周转使用，禁止利用财政专户资金对外提供担保质押，缴入财政专户的非税收入应于5个工作日内缴入国库。

（七）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提升绩效管理理念。各街镇要进一步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完善事前、事中、事后“三位一体”的预算绩效“闭环”管理，加强重点领域重大项目绩效管理，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全面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聚焦预算管理薄弱环节，加强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强化成本效益分析结果运用，在街镇层面逐步形成一批科学合理、动态调整、分类分档的支出标准，推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和预算管理深度融合，实现财政资金降本增效。

（八）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全面推进财会监督工作。各街镇要切实履行内控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经济活动风险评估

机制，对预算、收支、政府采购、资产、建设项目、合同以及其他经济活动中存在的风险进行查找、梳理和客观评价，将内控执行和风险防范全方面融入到日常业务工作中。街镇党（工）委要加强对本地区财会监督工作的组织领导，充实必要的监督人员，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方案，及时研究部署财会监督工作；街镇财政部门要牵头负责本级政府财会监督协调工作，组织落实上级部门财会监督工作计划和制定本地区年度财会监督工作要点，并加强对所属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的督促和指导。

（九）加强信息公开力度，推动预决算公开统一化、规范化管理。规范财政类信息公开制度和流程，明确预决算公开内容、格式和时间，以“一体化”信息系统为支撑完善预决算公开模板，确保公开有序、统一。加强对公开落实的指导监督机制，建立完善考核责任制度，量化公开内容，重点关注政府预决算、部门（单位）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等公开情况。压实街镇财政信息公开主体责任，落实预算主管部门对下级单位的公开日常管理和公开平台建设责任，提升财政政策信息获取的时效性、便捷性和可读性。

（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升基层财政干部综合素质。各街镇党（工）委要加强本地区财政部门的人员配置，配足配强专业化财政干部队伍，为做好财政管理各项工作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街镇财政部门重要岗位的人员调整需及时向区财政备案，同时要积极选派优秀干部参加区财政组织的业务培训、

学习交流、挂职锻炼等活动，不断提升基层财政干部的业务能力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和规范街镇财政管理是一项长期工作任务，必须常抓不懈。各街镇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切实加强财政管理的组织领导，坚持问题导向，以制度建设为基石，以监督考核为抓手，制定具体工作措施，确保各项财政管理要求落实到位。

（二）强化监督指导。区财政要切实履行财会监督职能，强化对街镇财政资金的监管，组织落实好各项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落实好与纪检、审计、统计监督的贯通协同和统筹联动。街镇人大、纪检、内审部门要切实履行和发挥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加强对街镇财政资金使用的审查和监督，由程序性监督向实质性监督转变、由事后监督向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督转变。

（三）注重结果运用。加强对街镇财政管理工作的考核，健全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做到既注重考核工作量，更注重考核工作质量和效果。注重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纳入区委对街镇目标责任工作考核范围。

六、其他事项

本实施意见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如国家、市级层面后续出台相关政策文件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国家、市

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群团。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9日印发
